

## 防范电信诈骗

## 共建和谐宝丰

2021年7月22日8时至2021年7月29日8时,我县共发生电诈警情11起,共计损失金额61万余元。其中刷单返利类型诈骗2起,网络贷款类型诈骗4起,网络游戏类型诈骗1起,网络交友类型诈骗1起,投资理财类型诈骗1起,冒充客服类型诈骗1起,其他类型诈骗1起。发案地:城关镇4起,商酒务镇2起,张八桥镇1起,李庄乡1起,石桥镇1起,杨庄镇1起,前营乡1起。

## 典型案例

1、2021年7月22日15时许,我县居民屈某报警称:今年6月份在网上结识了一个微信好友“李某”,在添加微信后“李某”时常对屈某嘘寒问暖,逐渐取得了屈某的信任,然后“李某”告诉屈某,其在美国有一场官司打赢了,当地法院判给他7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500万元)的赔偿金,因“李某”在海上工作,存放现金不便,想以发快递的方式寄给屈某,让其保管这笔钱。屈某将个人信息及收货地址等重要信息提供给了“李某”,然后“李某”及其诈骗团队开始冒充快递员、海关税收员,以屈某走私现金、珠宝,涉嫌违法为由陆续让屈某向他们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最终屈某发觉自己被骗报警,总计被骗36000余元。

2、2021年7月27日18时许,我县居民张某报警称:今年7月20日左右收到一条每天可以让他进账50至300元钱的短信,26日张某玩手机时想起了这件事,就通过短信提示添加了该客服的微信号,并在客服推荐后下载了“高聊”app。在客服的诱导下,张某往指定的账户转了几笔钱,他的“高聊”账户上就会充值几笔钱,之后客服让张某下注“大、小”,张某就按照指令操作,前期都获利并提现成功,随后客服利用张某想赚钱的心理,让张某往其提供的两个账户分别转账2000元、30000元,转账成功后客服要求张某继续转账充值,张发觉自己被骗遂报警,总计被骗32000元。

(薛昶宏)

## 民警提醒

- 1.网络交友有风险,切莫贪心占便宜,面对花言巧语和甜蜜诱惑要提高警惕,天上不会掉馅饼。
- 2.凡是遇到“刷单”、“刷信誉”的网络兼职广告时,要提高警惕,谨慎上当受骗。
- 3.网络刷单本来就是非法行为。

安全365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主办  
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协办

## 一男子传播网络不实信息被处罚

近日,在我市微信群、朋友圈中大量流传一则“有人感染德尔塔变异病毒”、“塞纳城已列为高危禁闭区”的敏感信息。经市疫情防控流调部门核实,该信息为虚假信息。8月2日晚,平顶山网警联合新华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将谣言首发传播者赵某伟传唤到案,赵某伟对其编造谣言信息的行为供认不讳。

8月3日,赵某伟已被新华公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处罚。

据网警介绍,网民大量转发此类敏感信息,其初衷可能是提醒大家注意做好疫情防范,但个别网民借机散布不实言论,对未经核实的信息夸大渲染并传播,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恐慌。为此,网警提醒大家,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请勿以讹传讹,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来源:平顶山网警巡查执法

## 千里追踪促执行 拖欠款项一朝还

近日,县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承办干警远赴浙江,历尽艰辛,攻坚克难,最终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

2018年10月,梁小某(系梁某、韩某之女,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与行人杜某发生交通事故,梁小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因梁某、韩某未及时赔付相关损失,杜某于2019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判决梁某、韩某赔付杜某各项损失12余万元。因二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杜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向二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

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状况,但二被执行人依旧不履行义务,亦未向法院申报财产。与此同时,承办干警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查询二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仅查询到1万余元存款和一辆去向不明的车辆。后得知二被执行人在浙江务工,为防止被执行人辗转其他地方,执行局组织干警立即驱车赶往浙江,成功在某工厂找到了梁某。执行干警耐心地释法明理、讲明利害,并明确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会承担的法律后果,梁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立即筹措款项,最终将所欠款项全部转入指定账户,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解晓亭)

## 案件诉前圆满化解 送面锦旗表谢意

7月29日上午,当事人将一面“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锦旗送到县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法官王晓芬及调解员丁英剑手中。感谢他们在案件诉前耐心调解,矛盾圆满化解。

2020年6月11日晚,因下大暴雨,导致段某的围墙坍塌致使段某的房屋受损严重,给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后段某多次找被告协商无果,遂于2021年6月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房屋等损失。案件办理过程中,王晓芬及丁英剑立即联系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通过面对面、背靠背,电话、网络等

多种方式耐心细致的调解,调解从诉前贯穿到庭前,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冰释前嫌。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被告及时赔偿段某经济损失,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圆满得到解决。

锦旗虽轻,但情谊浓。这一面鲜红的锦旗不仅是对法院工作的肯定,更是对法院工作的鞭策。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该院将加大诉前调解力度,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诉讼服务,用实际行动落实为群众办实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董媛媛 寇梦田)



## 疫情影响开庭 法官线上调解

日前,县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正栩利用“河南移动微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这也是该院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河南特大暴雨汛情的特殊情况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

原告李国某诉李永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与被告合作加工石墨生意,后经双方结算后,李永某向李国某出具了欠条,后偿

还了部分合伙款,剩余36000元至今未还,李国某遂将被告诉至法院。考虑到目前疫情原因,朱正栩第一时间与被告取得联系,通过耐心调解,使原被告双方初步达成调解意见。朱正栩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利用“移动微法院”进行网上开庭,最终双方就欠付款项达成调解协议,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该案圆满调解成功。

(兰帅飞)

##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进军营

“八一”建军节前夕,为帮助基层部队官兵解决法律疑难问题,县司法局党政负责人一行7人,带着对人民子弟兵的深情厚谊,来到驻县看守所的平顶山武警支队执勤二大队,为武警官兵送去慰问品和节日的祝福,并开展了以“庆八一 军民一家亲 法律援助进军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法律书籍、法律知识讲座等形式开展。活动中,法律援助工作管理股股长刘凤梅就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办理的程序、范围和条件进行了详细介绍,并结合真实案例就网络诈骗、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生动详实的讲解,并向官兵赠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援助指南》等相关法律书籍。

县司法局表示,下一步,在做好日常拥军、爱军、护军的同时,该局将继续坚持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军人军属排忧解难,让军人安心保家卫国,以实际行动体现军民团结一家亲。

(白少珍)

7月31日上午,张八桥镇张八桥村村民王某某来到张八桥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7月29日上午10时左右,张八桥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有群众报警称在自家田地附近的土坡上摔倒了,需要帮助。接警后,派出所副所长杜文龙立即带领辅警刘延昌、一村一警王梦茹前往。由于现场地势、地形复杂,且无可行道路,无法准确锁定受伤群众位置。他们一边电话询问群众受伤情况,安抚其情绪,一边展开搜索工作。30分钟后,终于在一处坡地找到了受伤群众王某某,因天气炎热,王某某已出现中暑征兆。杜文龙立即将自己的警服脱下来为她遮挡阳光,并找到王某某随身携带的速效救心丸帮助她服下,待其症状有所缓解后,杜文龙、刘延昌轮流将王某某背出田地,送至家中。(王梦茹)

## 患难见真情 警民一家亲